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經加三資字第1110106821號

附件：附件1-園區坵塊配置圖、附件2-准許設立在
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、附件3-投資申請
書、附件4-審查機制、附件5-土地租賃契約
書、附件6-擴區興建原則、附件7-環保事
項、附件8-有關費用預估值



主旨：本處所開發之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（下稱本園區）自111
年12月27日起受理投資申請，歡迎有意投資進駐之投資人提
出投資申請。

依據：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0條、第17條；行政院110年4
月6日院臺經字第110000586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園區位址：

本園區基地位於屏東縣屏東市189縣道旁原台糖畜牧場，為屏
東市大溪段329地號等土地面積計26.86公頃，園區坵塊配置圖
(如附件1)。

二、申請投資人：

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，申請設立為區內事業，經本處核准後，
於區內從事合於科技產業園區相關規定者(以下簡稱區內事
業)。

三、區內事業：

(一)投資人資格條件：

1、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2,000萬元以上，並符合科技產
業園區區內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3條之規定。

2、准許進駐產業：

符合「科技產業園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」。(須排除經濟部公告「低污染認定基準」所列舉非屬低污染之行業別。)(如附件2)。

3、優先引入響應台商回台投資及具IT及自動化基礎的中堅企業及其供應鏈之重點產業，包括：機械設備製造業、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、金屬製品製造業、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、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、塑膠製品製造業等。

(二)審查機制：

1、投資人須備妥投資申請書(如附件3)一式18份，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登記印鑑章。

2、提送投資申請書件時間：應於每月5日17時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至本處秘書室(總收發)，地址：81170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。

3、投資案審查：採批次審核制度，由本處屏東分處擬具初審意見，本處聘請專家、學者與本處組成複審小組，針對投資申請書內容修正等提出複審意見及投資人序位排序，再由每月召開1次「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申請投資計畫審查小組會議」，進行審查並作成決議。(如附件4)

4、審查重點：主要產業(20%)、每公頃投資額(10%)、每公頃產值(10%)、廠房容積率(15%)、環保事項(25%)及整體效益(20%)等項進行審查。

(三)土地使用：

1、本園區土地只租不售，坵塊出租土地面積得視進駐事業需求進行調配，最小承租面積不得低於 $5,000\text{m}^2$ ，為營造園區整體最佳利用，本處具有重新調整土地租用面積及位置之核配權。

2、土地租用相關應注意事項依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土地
租賃契約書辦理。(如附件5)

3、土地租用期間以10年為原則，惟可視個別廠商需求延長
之，最長不得超過20年，期滿得續租。

(四)建築物興建及使用規範：

1、興建規範

(1)本園區提供產業用地為丁種建築用地，法定建蔽率為
70%、法定容積為300%；興建容積不得低於150%。

(2)須符合本園區建築暨景觀管制規範。(如附件6)

(3)須符合本園區環保事項等(如附件7)。

(4)投資人興建建築物時，由本處邀集園區公共工程施工
單位及投資人協調施工介面等事宜。

2、使用規範

(1)投資人所有之建築物，日後如需出租，須報經本處備
查，其出租面積不得大於所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
50%。

(2)投資人承租之建築物，不得再轉租。

四、租金及各項主要費用：(如附件8)

(一)繳交土地預約金：

1、投資人應於提出投資申請前，先行繳交申請租用土地面
積(含攤租公共設施面積)6個月租金之土地預約金。

2、請將土地預約金繳至本處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楠梓分行
之國庫帳戶【戶名：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401專戶，
帳號：003-260-3007-5】。

(二)土地租金：

1、為承租簽約時各坵塊土地面積×當期申報地價×(年租金
率10%/12個月)。

2、目前預估為4.84元/m²/月。

3、於園區各坵塊土地開發完成後，地政機關將重新公告地價，並重新計收土地租金。

4、土地租金由本處所轄機關收取後，再交付台糖公司。

(三)公共設施建設費：

1、為承租各坵塊土地面積×園區開發成本按租用比率分攤之費用(分20年平均負擔)。

2、目前預估為21.88元/m²/月。

3、俟園區開發完成後，依開發成本結算再行調整計收公共設施建設費用。

(四)興建權利金：

1、為承租簽約時各坵塊土地面積×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×1%。

2、目前預估為24元/m²/年。

3、由台糖公司收取。

(五)管理費：

1、依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計收。

2、每月未達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13.8元計算之數額者，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13.8元計收。

(六)前述應繳納之租金及費用，如有修正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計收。

五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六、投資服務專線：

(一)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：07-3611212分機311-316

(二)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：(08) 751-8212分機100-103

七、本案投資公告訊息自111年12月27日起，同步登載於本處網

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pza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欄內，本
招商公告後續之補充或修正事項，均於本處網站辦理相關公
告，歡迎有意投資者上網查詢，並下載各文件及表格。

處長楊伯耕 公出
主任秘書吳德章 代行

